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3069

债券简称：金诺转债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21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

根据 2020 年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担保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刘薏	20,000	2019年09月04日	刘薏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2	刘薏、姚利红	7,500	2020年07月10日	刘薏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3	刘薏、姚利红	8,000	2020年07月10日	刘薏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川金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以下简称“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签订《保证合同》，对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取得广西北部湾银行 2 亿元长期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担保事项尚处于担保履行中。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公司取得招商银行7,500万元综合授信所涉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事项尚处于担保履行中。

3、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宜中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将就上述金额向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事项尚处于担保履行中。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2020年6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发布的《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49,143,000股，持股比例为37.6%。

姚利红女士，中国国籍，系刘薏先生的配偶，现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 **1、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为广西川金诺向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构成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0。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构成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0。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华夏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宜中的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将就上述金额向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刘薏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因关联担保关系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因实际未发生担保费用，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关联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为公司和广西川金诺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和广西川金诺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且上述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薏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关联董事刘薨先生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川金诺的利益，并经川金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川金诺上述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预计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